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09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538833P。

负责人：刘路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凌建春，男，1965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华北灯具城A区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凌宝徐，女，1993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荣昌花园1-1-50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105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已经抵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凌建春(130123196506281812)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西路20号栗新小区-自由港公寓1-3-2701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0067316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